



財稅園地 87



http://www.mofti.gov.tw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創刊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六四九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設計印刷/加斌設計有限公司 電話/02-2325 5500

本期提要

- 賦改會通過「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等議題
- 關係人交易之監控原則(上)
- 書立銀錢收據貼用印花稅票的探討
- 挪威的金融資產立國策略
- 97年上半年關務法規修正要點
- 淺談稅捐稽徵文書之送達
- 紐約地鐵挑戰之旅
- 淺談仙人掌與多肉植物

賦改會通過「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等議題

財政部秘書室 / 科長 張國賢

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於9月16日召開委員會第1次會議，由召集人邱副院長正雄主持。會中通過「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配套方案之檢討」、「疏減訟源之研究」、「綜合所得稅簡化稅政之研究」、「營利事業所得稅簡化稅政之研究」及「營業稅簡化稅政之研究」等5項稅制稅政議題。

張政務次長盛和於會後率同賦稅署許署長及5位國稅局局長召開記者會表示：本次會議首先就「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配套方案之檢討」議題提出報告，各與會委員均認為現行軍教薪資所得免稅規定，違反租稅公平及量能課稅原則，應予取消，案經主席裁示：「本研究案通過，並請積極落實執行」。估計軍人課稅57億元，教師課稅98億元，共155億元，全數用於改善軍人和教育環境。

賦稅署許署長虞哲表示：改善教育環境事項包括：補貼行政人員費用、增加導師費、獎勵專業教師、降低授課時數及額外聘人費用等；配套措施將由權責機關另做處理。

財政部賦稅署亦說明：本次會議並就疏減訟源及稅政簡化等4項議題提出期末報告，經與會委員討論後，主席裁示通過。

各議題之重要結論如下：

一、「疏減訟源之研究」議題：

- (一)加強法令宣導，並將復查決定書相關資訊分類上網公告，且歸類公布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稅捐之相關案例。
- (二)強化稅務人員教育訓練及認事用法。
- (三)檢討不合時宜之賦稅法規。
- (四)強化訴願階段之意見陳述及言詞辯論功能。
- (五)積極推動稅務協談作業。

二、「綜合所得稅簡化稅政之研究」議題：

- (一)取消綜合所得稅簡式申報書。
- (二)擴大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實施範圍。
- (三)綜合所得稅採網路方式申報案件，開放以現

金或支票繳納稅款。
(四)大規模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所得稅併計其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繳納。

(五)增加綜合所得稅網路線上申辦項目及方式。

三、「營利事業所得稅簡化稅政之研究」議題：

- (一)簡化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制度，大店戶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得免繳納暫繳稅額並免辦理暫繳申報。
- (二)大店戶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於辦理結算申報時，免先行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將營利所得併入資本主及合夥人綜合所得稅計算退、補稅。
- (三)擴大營利事業報廢、災損免報備範圍及延長報廢、災損申請期限。
- (四)提高營利事業免製作移轉訂價報告之各項要件及金額標準。
- (五)無實質從屬或控制交易對象為公營事業、獨占、寡占事業、代理商及經銷商者，免再向稽徵機關申請確認備妥移轉訂價報告。
- (六)非擴大書面審核案件之審理作業提前於每年4月底前完成，營利事業可於辦理結算申報前，收到上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俾利申報資料之正確性。
- (七)採網路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書表、相關附件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得以光碟片代替紙本，並簡化稽徵機關核定作業之表單。

四、「營業稅簡化稅政之研究」議題：

- (一)進行跨機關資料整合，資源共享與網路便民措施，如公司、商業與營業登記資料由相關單位建檔傳輸，並供稅捐機關調檔使用、研發營業人線上申請登記相關作業及營業人可透過電腦傳輸網路申報所需檢具之附件等。
- (二)縮小財經二部對營業人申請登記案件審核標

準差距，將「營業地址變更」列入營業稅法第30條第2項但書規定，得免於繳清稅款或提供擔保後為之。

(三)營業人登記案件全國劃一以書面審核為原則，實地查訪為例外，並訂定應實地訪查要點。

(四)收銀機統一發票空白未使用部分，得免於申報銷售額時，繳回稽徵機關銷毀，由營業人保存一定期限後自行銷毀，並由稽徵機關落實一定比例抽查機制。

(五)優先輔導產業規模大、總分支機構或關係企業多之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並將電子發票營業人納入「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及「財政部獎勵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實施要點」之適用範圍。

(六)為提高使用網際網路申報營業稅之比率，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擴大減免處罰之適用範圍，並於營業稅申報期間設立服務專區，立即處理營業人之問題，以提高網路申報率。

(七)對於小規模營業人之查定課徵，檢討簡化或廢除「費用還原法」及「分業查定法」，並參酌「攤販銷售額查定要點」增訂依營業類別、面積、營業地段及其他重要參數查定課徵，以資簡化，並輔以課稅資料之蒐集與運用，以期查課更符實際。

(八)增訂營業稅小額免徵標準。



賀財訓所王所長耀興榮任臺灣土地銀行董事長

財政部秘書室 / 科長 張國賢



臺灣土地銀行於10月13日上午舉行卸任及新任董事長交接暨宣誓典禮，由財政部曾常務次長銘宗主持監交，並代表財政部致贈卸任吳董事長繁治「懋績卓著」獎牌乙面。臺灣土地銀行董事長吳繁治於本97年10月11日任期屆滿離職，遺缺由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所長王耀興退休後擔任，該行總經理職務則仍由現任蔡總經理慶年續任。

臺灣土地銀行新任王董事長耀興，現年59歲，國

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曾任財政部稅制委員會科長，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組長、財政部金融局組長、副局長、局長及財稅人員訓練所所長等要職，學經歷俱豐。相信在此全球金融與經濟動盪之際，土銀在王耀興董事長的專業帶領下，必能在既有的厚實基礎上，導入企業化經營管理，強化競爭力，創造客戶的價值、員工的價值及土銀的市場價值，使得營運績效更上一層樓，朝亞太地區優質銀行的願景目標邁進。

李部長揭示未來施政方向與重點

財政部秘書室 / 科長 張國賢

財政部李部長於9月22日率同本部及所屬單位主管、國營事業董事長及總經理、民營銀行公股代表等人，赴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列席做業務報告並備質詢。部長在業務報告中揭示未來的施政方向與重點有：

(一)在財務管理方面：

- 1.研訂「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協助各機關「省錢、找錢、賺錢」，俾能「以最少的錢，做最好的事」，有效增裕政府收入，廣續推動國家建設。
- 2.推動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除秉持「公式入法」、「劃一直轄市、縣(市)分配基礎」、「只增不減」原則外，更擴大釋出財源，改善地方財政。
- 3.廣續推動修正「公庫法」，健全公庫制度。
- 4.研修「菸酒管理法」，以健全菸酒管理。

(二)在稅務管理方面：

- 1.調降證券交易稅稅率，由現行千分之三減半徵收，為期6個月，以協助振興國內景氣。
- 2.研擬短期新增投資5年免稅獎勵措施，以鼓勵企業投資，帶動經濟成長。
- 3.建構金融商品課稅制度，健全金融市場發展。
- 4.修正「菸酒稅法」相關處罰規定，以符合比例原則。
- 5.持續鬆綁稅務法規，落實簡政便民。
- 6.積極推動洽簽雙邊租稅協定，97年下半年預訂與歐洲、美洲2個國家進行租稅協定諮商，以維護合理租稅待遇。

(三)在財產管理方面：

- 1.強化國有財產管理效能，以達到「公地公用、發揮效能」、「變產置產、永續財源」之目標。
- 2.推動大面積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創造永續財源。

- 3.加強國有土地合作開發，帶動地方發展。
- 4.廣續釋出臺灣菸酒公司股份，逐步推動其民營化，以因應菸酒市場之激烈競爭。

(四)在關務管理方面：

- 1.整併關務法規，統一通關及查緝規定。
- 2.調降油品進口關稅，促進國內市場競爭。
- 3.導入WCO貿易安全與便捷標準架構，採行推動建置進出口管理單一窗口、建立優質企業、建置非侵入性查緝器械及工具等措施。
- 4.洽簽關務合作協定，加強國際關務合作。

李部長最後並表示：財政部全體同仁將本著「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之理念，繼續推動各項財政革新與賦稅改革，以發揮整體行政效能，提升全民福祉。

關係人交易之監控原則 (上)

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 教授 王志誠

壹：前言

關係人交易依其交易主體之不同，可區分為下列四大類型：

- (一)公司內部人與公司間為交易。
- (二)公司內部人利用旗下企業或他人名義與公司為交易。
- (三)關係企業間之交易，尚可區分成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之交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之交易。
- (四)控制公司內部人利用旗下企業或他人名義與從屬公司為交易。

其中第一類型及第三類型之關係人交易，固然係以形式關係為基準，監控機制較易建置及執行，但第三類型之關係人交易，尚應先認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存在。反之，第二類型及第四類型之關係人交易，則以實質利害關係為基準，因必須先判定內部人有利用其旗下企業或他人名義為交易之情事，不僅不易建置明確之監控標準，且監控機制不易有效執行。特別是隨著企業集團之大量出現，除第三類型之關係人交易大量出現外，第四類型之關係人交易實有監控之難度及盲點。例如一旦控制公司內部人利用旗下企業或他人名義與從屬公司為交易，首先應先界定是否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其次則必須認定控制公司內部人有利用其旗下企業或他人名義為交易之情事。

我國公司法對於大股東或董事與公司間之交易，主要採取下列三層之監控機制：

- (一)禁止有利害關係之股東或董事加入表決¹，且如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²。
- (二)負責人之注意義務、忠實義務及責任機制³。
- (三)如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使從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則尚設有補償機制及賠償機制⁴。

其中第一層屬於事前監控機制，第二層及第三層屬於事後監控機制。問題在於，並非所有關係人交易皆為法所不容，且法律上可能依監控關係人交易之類型及金額大小，而採取不同寬嚴程度之監控機制，因此在立法政策上應如何擬定妥適之監控原則，始能達到除弊興利之效，兼顧公益與私益，則為當前之重要課題。本文除介紹關係人交易之監控原則外，並檢討其特色及立法原理，期能提供研議立法政策之參考。

貳：忠實義務vs.禁止規範

我國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明定公司負責人應負忠實義務，主要係為避免利益衝突而設，並非完全禁止關係人交易。此外，對於大股東或董事與公司間之

易，不僅於公司法第178條及第206條第2項規定股東或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如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禁止其加入表決或代理他人行使表決權，並於公司法第223條規定如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而建立利益迴避原則。應注意者，依我國企業併購法第18條第4項規定：「公司持有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股份，或該公司或其指派代表人當選為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董事者，就其他參與合併公司之合併事項為決議時，得行使表決權。」因此，於公司合併時，併購公司如持有目標公司之股份，則併購公司或其指派之法人代表董事仍得於目標公司之股東會或董事會行使表決權，而排除公司法第178條或第206條第2項等規定之適用；反之，如目標公司持有併購公司之股份，亦然⁵。應注意者，為禁止雙方代表，以保護公司之利益，我國公司法第223條固然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但因該規定非為保護公益而設，性質上並非強行規定，故若董事之自己交易經公司事前允許或事後承認，即可對於公司發生效力⁶。

相對地，為防止利益衝突之發生，不外是完全禁止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極端措施。理論上，若認為利害關係人交易對公司百害而無一利，採取完全禁止規範不失為解決利益衝突之簡單方法。蓋因其不必對利害關係人交易進行複雜之評價程序，具有易於適用之優點，而能有效防止無效率之交易。反之，姑且不論利益衝突之問題，如從絕大多數之利害關係人交易仍可能具有效率出發，完全禁止規範將會損失許多具有效率之交易，而付出額外之代價⁷。觀諸現行金融業法之規定，僅對於少數之特殊利害關係人交易，採取完全禁止規範。例如除消費者貸款及對政府貸款外，銀行業及票券業不得對其利害關係人為無擔保授信⁸。又為確保交易價格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⁹。

參：程序控制vs.實體規範

鑒於關係人交易可能造成內部人更有機會濫權或掏空公司資產等弊端，立法政策上最為簡單明確之方法，不外是直接嚴格禁止負責人或大股東等利害關係人與公司進行自己交易(selfdealingtransactions)，而不論其結果是否符合公司最大利益。嚴禁內部人與公司進行關係人交易之意義，亦可展現內部人最為至高無上之任務，應為忠實及誠信交易。相對地，在立法政策上，亦可規定關係人交易應經非利害關係股東或非利害關係董事（或獨立董事）之事前同意，乃至於提高其決議門檻¹⁰。我國公司法雖未明文規定關係人交易非經董事會或股東會同意不可，但若金融機構為公開發行公司，並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應經董事會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¹¹。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

交易法第14條之3所規定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¹²。此外，如金融機構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除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外，並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則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絕對重度決議），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¹³。再者，各種金融業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中，基於程序審慎原則及重要性管理原則之要求，對於金融機構影響重大之關係人交易，不僅要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通常尚提高其決議門檻為重度特別決議，而明定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茲列舉如下：

- (一)就銀行業、保險業或票券業對其利害關係人辦理擔保授信，其授信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¹⁴。
- (二)銀行業及票券業與其利害關係人為不動產交易¹⁵。
- (三)工業銀行對其利害關係人經營或投資之生產事業直接投資¹⁶。
- (四)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及保險子公司對其利害關係人為擔保授信¹⁷。
- (五)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其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之交易¹⁸。

就實體規範而論，主要規定關係人交易應符合之交易條件及違法關係人交易之責任機制。此外，我國在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所得稅法或各種金融法規中，尚經常引進非常規交易法則或不合營業常規交易法則，而將非常規交易或不合營業常規交易（non-arm's length transactions）作為關係人交易應注意或遵循之重要實質基準。從交易條件之限制而言，我國銀行業、票券業或保險業雖得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企業、或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授信，但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¹⁹。就銀行為利害關係人之擔保授信是否有十足擔保而言，應就借款人所提質物或抵押物之放款值，由銀行根據其時值、折舊率及銷售性，覈實決定²⁰，如其擔保品價值低於其授信金額，即非十足擔保²¹。至於銀行辦理員工房屋貸款之代償程序，與其他一般房屋之代償作業程序相同，實務上係由代償銀行先與原貸銀行聯絡查明申貸戶借款餘額及有無其他債務等，再由代償銀行先行撥款，原貸銀行接受該代償款項後出具清償證明，以完成第一順位抵押塗銷，並應於合理作業期間（二至三個工作天）完成轉貸案件之代償作業。銀行承做符合上揭代償方式之轉貸案，且依規定覈實鑑估，則其新舊貸款轉換期間，其擔保品順位雖有銜接問題，惟其本質應屬不動產登記實務程序，仍可構成十足擔保。應注意者，保險業對利害關係人為利害關係人之擔保授信是否有十足擔保²²，則指保險業對其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其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放款餘額，應不高於放款當時對其提出之擔保品覈實鑑估後所估價值之一定成數。保險業依保險法第146-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徵取以不動產為擔保之抵押放款，應設定登記第一順位抵押權，以動產設定抵押者，亦同。且保險業購買利害關係人發行之公司債，以有擔保者為限²³。又就其授信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而言，其中所稱授信條件應包括利率、擔保品及其估價、保證人之有無、貸款期限及本息償還方式²⁴。至於所謂同類放款對象，係指同一銀行業、票券業、保險業、同一基本放款利率期間內、同一放款用途及同一會計科目項下之放款客戶²⁵。再者，如銀行業或票券業與利害關係人為不動產交易時，其交易條件則須合於營業常規²⁶。至於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下列對象為授信以外之交易時，其條件亦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²⁷。又若金融機構為公開發行公司，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亦不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而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者²⁸。

又銀行法、票券金融管理法及保險法為避免利害關係人利用他人名義（利用人頭）向銀行業、票券業及保險業申請辦理授信，分別設有反規避條款（anti-evasion provision），亦即有關利害關係人授信之規定，對於利用他人名義之人申請辦理授信之對象，亦有其適用²⁹。此外，如向銀行業、票券業及保險業申請辦理授信，其款項為利用他人名義之人所使用；或其款項移轉為利用他人名義之人所有時，視為利用他人名義之人申請辦理之授信³⁰。至於實務上應如何認定利害關係人係利用他人名義申請授信，屬事實認定之範圍，實務上可於徵信中及授信後管理中，從其資金流向判定之³¹。換言之，若從交易流程觀察，其授信目的係基於利害關係人之利益或資金最後流向利害關係人，則應視為利害關係人授信³²。

註釋：

- 1.參閱公司法第178條、第206條第2項。
- 2.參閱公司法第223條。
- 3.參閱公司法第23條第1項。
- 4.參閱公司法第369-4條。
- 5.我國企業併購法對於營業受讓、營業讓與、概括承受、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公司分割等企業組織再造行為，並未設有如同企業併購法第18條第4項之規定。因此，依列舉其一排除其他之法理，若公司持有其他與其為營業受讓、營業讓與、概括承受、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公司分割等行為之公司股份，或該公司或其指派代表人當選為其他與其為營業受讓、營業讓與、概括承受、概括

讓與、股份轉換或公司分割等行為之公司董事者，就其他與其為營業受讓、營業讓與、概括承受、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公司分割之事項為決議時，仍有公司法第178條或第206條第2項等規定之適用，而不得於股東會或董事會行使其表決權。

- 6.參閱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524號判決：「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三條係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故董事倘無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有交涉情事，即毋庸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又首揭條文之規定，旨在禁止雙方代表，以保護公司（本人）之利益，非為保護公益而設，自非強行規定，如有違反，其法律行為並非無效，倘公司（本人）事前許諾或事後承認，即對於公司（本人）發生效力。此觀民法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自明。」
7. See Zohar Goshen, The Efficiency of Controlling Corporate Self-Dealing: Theory Meets Reality, 91 CALIF. L. REV. 393, 401 (2003).
- 8.參閱銀行法第32條第1項、第123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49條。
- 9.參閱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
10. See Troy A. Paredes, A Systems Approach to Corporate Governance Reform: Why Importing U.S. Corporate Law Isn't the Answer, 45 WM AND MARY L. REV. 1055, 1149-1150 (2004).
- 11.參閱證券交易法第14-3條第3款。
- 12.參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7條第2項。
- 13.參閱證券交易法第14-5條第1項第3款、第2項。
- 14.參閱銀行法第33條第1項、第123條、第127-1條；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保險法第168條第3項；票券金融管理法第49條。
- 15.參閱銀行法第75條第4項、第89條第2項、第123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40條第6項。
- 16.參閱銀行法第91-1條。
- 17.參閱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4條。
- 18.參閱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
- 19.參閱銀行法第33條第1項；票券金融管理法第49條；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4條。
- 20.參閱銀行法第37條。
- 21.參閱財政部民國86年5月9日台財融字第86621234號函：「二、銀行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五以下之企業為擔保授信，但其擔保品價值低於其授信金額（即非十足擔保）者，其不足部分與無擔保授信相同，仍屬違反銀行法第三十二條之行為。」
- 22.參閱財政部民國88年2月9日台財融字第88706378號函：「二、貴分行所詢銀行辦理員工房屋貸款之代償程序，與其他一般房屋之代償作業程序相同，實務上係由代償銀行先與原貸銀行聯絡查明申貸戶借款餘額及有無其他債務等，再由代償銀行先行撥款，原貸銀行接受該代償款項後出具清償證明，以完成第一順位抵押塗銷，並應於合理作業期間（二至三個工作天）完成轉貸案件之代償作業。銀行承做符合上揭代償方式之轉貸案，且依據銀行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覈實鑑估，則類此轉貸案授信擔保品順位雖有銜接問題，惟其本質應屬不動產登記實務程序，如無意圖違反銀行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尚不影響該條所稱之『十足擔保』。」
- 23.參閱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第1款至第3款。
- 24.參閱財政部民國82年9月22日台財融字第821153859號函；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第4款。
- 25.參閱財政部民國82年9月22日台財融字第821153859號函；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第5款。
- 26.參閱銀行法第75條第4項、第89條、第123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40條第6項。
- 27.參閱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第1項。
- 28.參閱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
- 29.參閱銀行法第33-4條第1項、第123條；保險法第146-8條第1項；票券金融管理法第49條。
- 30.參閱銀行法第33-4條第2項、第123條；保險法第146-8條第2項；票券金融管理法第49條。
- 31.參閱財政部民國90年5月9日台財融（一）字第90738566號函：「二、就授信前管理而言，銀行須對客戶進行徵信，評估其資金需求性、償債能力、信用能力、未來展望及擔保等，而就授信事後管理言，亦應對之有所追蹤控管。此授信流程中，『是否利用他人名義申請授信』，應以盡善盡美管理人注意義務，從徵信中及授信後管理中發覺。三、如何認定利用他人名義申請授信，涉及事實認定問題，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四第二項規定『其款項為利用他人名義之人所使用』、『其款項移轉為利用他人名義之人所有』之事實態樣繁多，屬事實認定之範圍，如所屬會員銀行於具體之案例事實適用法律有疑義者，得向本部函詢。」
32. See Jonathan B. Engel, Developments in Banking and Financial Law: 2003: XV. Merchant Banking Developments, 23 ANN. REV. BANKING & FIN. L. 179, 181 (2004).

書立銀錢收據貼用印花稅票的探討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 股長 曾廣誼

壹、印花稅的性質

印花稅屬憑證稅，而憑證的種類繁多，並不是各種憑證都需貼用印花稅票，僅印花稅法規定的應稅憑證才需要繳納印花稅。

按印花稅法第5條規定：「印花稅以左列憑證為課徵範圍…：2.銀錢收據：指收到銀錢所立之單據、簿、摺。凡收受或代收銀錢收據、收款回執、解款條、取租簿、取租摺及付款簿等屬之，但兼具營業發票性質之銀錢收據及兼具銀錢收據性質之營業發票不包括在內。」

通常會有民眾詢問：「收到獎學金、收到房租、收到工資要不要貼印花稅票？」

上述問題顯示，民眾對印花稅係憑證稅的觀念，並不是很清楚。因為，收到銀錢不用在銀錢上貼用印花稅票；例如，收到1,000元的現鈔，是不需要在鈔面上貼4元的印花稅票。

重要的是，收到獎學金、收到房租、收到工資，有沒有書立收款憑證或產生收款憑證；如果沒有，就沒有貼用印花稅票的問題，如果有，就涉及該書立之收款憑證或產生之收款憑證，應否貼用印花稅票的問題。

但從經驗角度而言，收取款項開立收據，支付款項索取收據，是必要的事情。

貳、銀錢收據印花稅之完納

應納印花稅之銀錢收據，於書立後交付時，應貼足印花稅票，並依規定銷花；如應稅憑證之應納稅額巨大，不便貼用印花稅票者，可以向稅捐主管機關申請開給繳款書繳納，但應於限繳期限前繳納後，黏貼於應納印花稅之銀錢收據上，代替印花稅票方得交付。

似乎完納印花稅很容易，但特別要說明的是，印花稅不似其他稅目，繳納貼完責任就完成；貼印花稅票後還要銷花，才算完成納稅程序。銷花不全或稅票揭下重用，除補稅外，還將按漏貼印花稅額處5倍至30倍不等罰鍰。

正確的印花稅票銷花方式應該在每枚稅票與憑證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註銷之，但稅票連綴處無法貼近憑證紙面時，則以稅票連綴處為騎縫註銷，如印花稅票係採另行加頁裝訂方式貼用者，該頁與憑證紙面連綴處，應仍加蓋騎縫章，始為合法銷花。

簡單地說，正確的印花稅票銷花方式，應該是註銷後之每一枚稅票上均留有痕跡，而無法再揭下使用。如果沒有銷花的菱形圖章，也可以用原子筆劃線註銷，不可以鉛筆銷花。

要強調的是，有些銀錢收據的立據人，對印花稅票應貼在交付給支付款項一方的收據聯上的觀念，完全陌生，而將印花稅票貼在自己的存根聯上，等同完全漏貼印花稅，這是值得徵納雙方共同注意的地方。

參、銀錢收據立據人貼用印花稅票認知上的差異

當稅捐單位依據印花稅檢查規則，對應貼印花稅票之銀錢收據進行查核作業時，個人執行業務者會提出質疑：「為何營利事業開立的收據不用貼用印花稅票，個人執行業務者開立的收據要貼用印花稅票？」

按印花稅法第5條規定：「印花稅以左列憑證為課徵範圍…：2.銀錢收據：指收到銀錢所立之單據、簿、摺。凡收受或代收銀錢收據、收款回執、解款條、取租簿、取租摺及付款簿等屬之，但兼具營業發票性質之銀錢收據及兼具銀錢收據性質之營業發票不包括在內」。財政部75年11月4日台財稅第7577148號函釋「小規模營業人開立載有品名、數量及價款等項，具有營業發票性質之收據，依照印花稅法第5條第2款但書規定，應免貼用印花稅票。」

對於個人執行業務者所提出質疑，只能說，兼具營業發票性質之銀錢收據及兼具銀錢收據性質之營業發票免貼用印花稅票，係「租稅法律主義」。但健保醫院向中央健康保險局請領醫療給付，暨其收取保險對象部分自行負擔醫療費用所出具之收據，免徵印花稅。因此，醫院開立之收據內所載保險對象部分自行負擔之金額，得自該收據總額中扣除後，再行計算其應納之印花稅。

有些檢舉營利事業，開立統一發票未貼用印花稅票的案件，應係檢舉者對印花稅法的規定不瞭解所致。

肆、銀錢收據貼花異常之發現

依據印花稅法第8條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若屬書立收據數量繁多之公私營事業組織，所用各種憑證應納之印花稅，報經稅處核准後，得彙總繳納。

稅捐單位查核銀錢收據貼用印花稅票，對學前教育、補習班、安親班、安養中心、醫院診所等之銀錢收據是否按金額4%貼銷印花，是查核重點。

以補習班為例，業者收取學雜費的時候，開立收據給學生，即應貼銷印花稅票；但通常收取學雜費，會有很多學生在同一時間，依經驗，業者當下對於

每一張收據均貼足印花稅票，並依規定銷花，不方便，也不盡完善。因此，補習班如未申請按期彙總繳納，就有加強查核之必要，牙醫診所等執行業務也有類似之情形。請業者提示相關帳冊，及提示郵局開立購花紀錄，成為必要的過程。

也因此，對於應納印花稅之應稅憑證較多之執行業務單位，可以依規定格式向稽徵機關申請彙總方式繳納，經核准後，以每2個月為一期，彙總並自行核算應納或代扣印花稅款，填具繳款書，逕向公庫繳納，並於同一期限內，填具印花稅總繳申報表，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既省時又省力，且可避免因短漏貼或銷花不合規定而受罰。經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者，其應納稅額彙總計算而非按個別案件計算；至於付款時代為扣取之印花稅，得按每件實際代扣之稅額，核實計算彙總報繳。

伍、收受現金、支票、本票、匯票書立銀錢收據貼花之情形

收到現金、電匯或劃撥入帳時，如有書立銀錢收據，應由立據人依銀錢收據稅率4%貼用印花稅票。

收到匯票、本票及支票所出具之收據，如已載明票據名稱及號碼，免貼用印花稅票。另外，如果在領取票據前先出具收據並載明「領取票據」字樣者，依規定免貼用印花稅票，惟領取票據時，應於收據上補載票據名稱及號碼。

因此，收受現金、支票、本票、匯票書立銀錢收據應否貼花之情形，如下例說明：

例1：乙支付給甲設計費50萬元，甲於收取現金時開收據給乙，該收據即屬銀錢收據，由甲依銀錢收據稅率4%計貼2,000元印花稅票，而當：

(1)乙交給甲設計費為00銀行面額50萬元支票乙紙，若甲未於書立收據時，載明收取支票，該收據仍屬銀錢收據，甲應依銀錢收據稅率4%計貼2,000元印花稅票。

(2)甲若於書立收據時，載明收取「00銀行支票，支票號碼00000」等字樣時，則該收據就可以免貼印花稅票。

例2：收受政府機關票據（公庫支票），並於領款前即出具收據者，於收據上載明「領取票據」的字樣，即免貼印花稅票。惟領取票據時，應於收據上補載票據名稱及號碼。

例3：甲向乙承租房屋乙棟，租金每月1萬元，於月初付款，並於簽訂租賃契約時，支付保證金5萬元。簽約時，甲支付保證金5萬元，如未另立收據，該租賃契約即屬兼具代替銀錢收據性質，應依銀錢收據稅率4%計貼印花稅票200元；另乙每月收取租金1萬元，如未另書立收據，僅於租賃契約上逐月簽章註明收訖者，該租賃契約亦具備代替銀錢收據之性質，應於每月收款時，依銀錢收據4%計貼印花稅票40元。

若甲給予乙之保證金5萬元及每月期租金1萬元，均係以支票方式收付，乙於收取支票時，於租賃契約內載明票據名稱及其號碼者，可以免貼用印花稅票。

例4：房地產買賣私契訂明分期付款方式，於分期繳付款項時，受款人逐期蓋章註明收訖者，該買賣契約書屬兼具銀錢收據性質，應由受款人於每次收款時，按收款金額4%貼用印花稅票。

但如以支票支付，受款人雖逐期蓋章註明收訖，只要有註明收取「00銀行支票，支票號碼00000」等字樣時，該兼具銀錢收據性質之買賣契約書免貼印花稅票。

陸、建議修訂印花稅法關於金額之規定

按印花稅法第3條：「本法規定之金額，以國幣為單位。其因事實上之需要而使用中央授權發行之通用貨幣者，應依政府規定之比價折算之。」、第7條：「印花稅稅率或稅額如左：…五買賣動產契據：每件稅額四元，由立約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第9條：「印花稅以計至通用貨幣元為止…。」、第17條：「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於交付或使用時，應按政府規定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為本國貨幣計貼。」。

上述條文對於金額的規範有3種，不合時宜。應考慮修訂印花稅法關於金額規定的部分，使金額的類別有一致性。筆者建議未來修法朝向將印花稅法第3條修訂為：「本法規定之金額，以新台幣為單位。」、第7條修訂為：「印花稅稅率或稅額如左：…五買賣動產契據：每件稅額十二元，由立約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第9條修訂為：「印花稅以計至元為止…。」、第17條修訂為：「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於交付或使用時，應按政府規定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為新台幣計貼」。另外，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本法第三條所稱通用貨幣，在臺灣地區及金門馬祖等外島，係指新台幣。」則可以刪除。

挪威的金融資產立國策略

譯者：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 研究員 吳國禎
譯自：東洋經濟周刊 2007.08.25

政府的徹底公開年金基金資訊，使得挪威的政府年金基金有別於其他國家。為了替子孫們儲備年金的基金，挪威政府利用石油收入的巨額資金組成了一個巨大的基金，呈現出成熟國家的智慧。

隨著Sovereign Wealth Funds(簡稱SWF)的巨大化，國際資本市場之稍加忽視就足以造成國際金融市場之不安。這些基金大多是未曾想到運用方針，資產規模也未揭露。

唯一的例外大概就只有挪威的「政府年金基金」，去年挪威的「政府年金基金」資產規模超過Calpers(美國加州的職員退職年金)成為世界最有力的年金，而成為受矚目的年金。

挪威政府年金基金有其別於一般基金的特徵，挪威國民既未對此基金付出保險費，也未曾接受過此基金的給付。基金的運用財源來自原油輸出的收益，運用的目的是防備石油枯竭之後，子孫的年金得以繼續獲得支付。正因為體現出此一「國家意思」，雖身為「年金基金」卻是屬於政府的主權基金(SWF)。為了瞭解挪威的「政府年金基金」實況，而實際造訪了挪威。

挪威人口只有470萬人，平均每一國民的國內生產毛額(GDP)卻是排名世界第2位。挪威「政府年金基金」的豐富資金，主要來自擁有全球產量第8位輸出量第3位的石油資源。挪威政府之所以透過「政府年金基金」來運用這些石油輸出的收入，其動機在哪裡？

據奧斯陸年金顧問凱寺達賀爾特表示：使用「基金的名稱」容易讓人誤解，挪威的「政府年金基金」並非以國民所繳保險費形成資產池來運用，而是以政府的石油輸出收入為資金來源加以運用。此不只是作為將來的年金支付，且用來彌補每年的財政赤字。發生石油危機的1970年代，因北海油田的開發，挪威政府獲得鉅額的石油收入。挪威政府接受勞動黨與進步黨等左派政黨的要求，擴充了福利計畫，但是到了1986年石油價格下跌，而有了大變化。

石油價格的下滑不僅對挪威經濟帶來極大影響，且對政府的收支亦有極大的影響。何況將來有一天石油終會枯竭，因而體認到不僅為了當今的世代，同時也為了將來的世代，必須有效的運用此一石油資源。

據在野的保守黨政治顧問威爾曼威尼氏表示：「現在領取年金者約60萬人，到了2050年領取年金的人數將會倍增。另一方面石油收入毫無疑問的將會減少，財政將會因負擔年金增加轉為赤字。」挪威的年金制度全額由稅支應，考慮到將來的財政負擔，必須認真檢討有效運用石油的收入。因此90年代設立了「政府年金基金」前身為「政府石油基金」。

為了將來的世代，如何有效運用石油資源？挪威政府面臨兩個選擇。其一是儘量保存隱藏著的石油，其二是將石油轉換為金融資產。結果政府採取了第二個方案，亦就是所謂的「金融資產立國」策略。

股價收益遠超過石油

據接受挪威財務省資金運用委託的挪威中央銀行投資運用負責人庫奴特海爾氏表示：「價格變動劇烈的石油收益比股票收益為小，將埋藏中的原油作為金融資產來運用所獲得的收益將比投資股票為高」。「基金將石油收入轉做長期的投資收益」是設立基金的基本想法。

1996年初從石油收入中抽取20億克朗(現在1克朗約等於20日圓)作為「政府石油基金」。最初一年石油的收入只運用在債券，次年起除債券外也開始運用在股票。2006年挪威政府將基金名稱改為現在的「政府年金基金」(正式名稱為「Government Pension Fund Global」)

2006年底「政府年金基金」的資產市價總額為1兆7870億克朗(約36兆日圓)，運用內容：債券59%股票億克朗，其中因運用而增加的收益約佔1/3，剩下的則是石油收入的提撥部分。財務省每年預佔石油收入，然後從石油收入中提撥給基金。

「政府年金基金」的基本運用方針由財務省決定，財務省訂定一個投資報酬率或投資對象資產與投資國等基準，並提報國會同意，根據該基準挪威央行投資管理公司(簡稱NBIM(Norges Bank Investment Management))，做實際的運用。

基金過去10年間的投資獲利為6.5%，扣除運用手續費及通貨膨脹率，實質獲利為4.58%。2006年1月挪威財務省制定「政府年金基金」運用方針，首先在股票投資方面針對特定企業的投資上限，由3%提升為5%。同時修正債券60%，股票40%的資金分配。現在資產中，股票的運用比率為60%，債券的比率為40%。今後基金在股票方面的投資比率將大幅增加。

2006年「政府年金基金」所投資的企業數為3500家。持股比率雖限制為上限5%，但該基金積極行使著股東的權利。去年在2928家股東會議中，提了2萬6826個建議案，其中2164是反對議案，顯示「政府年金基金」極積極的參與，發言也極為熱烈。

再者「政府年金基金」最大的特徵是設定了投資時明確的「倫理基準」。2006年該基金賣掉手上持有的全部沃爾瑪連鎖公司(Wal-Mart Stores Inc)股票，震驚了市場。

挪威政黨或人民團體對人權問題或環境問題極為關心，當地的某大經濟日報曾經提到「國內與其重視運用收益，毋寧將倫理規範列為最重要的問題」。現在因倫理規定，而被排除在投資對象外的企業約20家，出售之股票總額達142億克朗，雖只佔投資比率的1.8%，但對所投資的企業有很大的影響。

在此，足以顯示政府與國民的共識是：「現在並不使用石油的收入，而是將石油收入留給日後子孫」。選擇了「金融資產立國」的做法，在資本市場中保持著基金的透明度。挪威「政府年金基金」之所以能確保其透明度，主要是具有成熟的民主主義觀念與對國民說明的責任觀念。瞭解「政府年金基金」的背景之後，當可理解要求其他SWF資訊揭露，或遵循市場體制是多麼的不容易。

勘誤

財稅園地86期第4版文章「貿易安全與國際間推動AEO現況介紹」結語：……，宜以更審更正為宜以更審慎的態度評估及慎思因應之道，以維持或提升我國原有之競爭力。

97年10月

開班訊息

訓練期間	班名	期別
2008/11/17 - 2008/12/26	初任稅務人員專業訓練班(國稅)	第3期
2008/10/27 - 2008/10/31	綜所稅稽徵實務班	第4期
2008/10/26 - 2008/11/01	2008年APEC海關資料調和研討會	
2008/10/20 - 2008/10/24	綜所稅稽徵實務班	第3期

訓練期間	班名	期別
2008/10/13 - 2008/11/14	初任稅務人員專業訓練班(地方稅)	第2期
2008/10/07 - 2008/10/28	海關驗貨及分估班	第3期
2008/10/06 - 2008/12/29	財稅英語中級班	E15

97年上半年關務法規修正要點

高雄關稅局 / 副局長 林清和

財政部及關稅總局為兼顧邊境管制、服務商民兩方面之需要。於97年1至6月間，大幅增修關務法規內容，謹將增修重點列示如後。

一、修正「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二十四條

財政部於97年1月4日以台財關字第09605506770號修正「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二十四條。

本次修正重點包括：第三條明確規範保稅倉庫得存儲之貨物項目。第七條明定申請設立保稅倉庫，應具備之文件並向所在地海關登記。第二十四條明定依同辦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進儲自用保稅倉庫之保稅貨物，申請出倉時應辦理事項。

二、刪除關稅法第八十條條文

總統府於97年1月9日以華總一義字第09700002311號總統令刪除關稅法第八十條條文，即刪除該條「進口第十五條所規定之物品，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沒入之」整條條文。

三、核示保稅區廠商原料零稅率之適用

財政部97年1月15日台財關字第09605506800號令：

- 一、保稅區廠商（加工區區內事業、科學園區事業及保稅工廠）向課稅區購買用以生產非保稅產品之原料，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第4款之規定，適用零稅率。
- 二、本部96年7月3日台財關字第0960024520號函說明三後段有關「若係向國內課稅區採購者，統一發票應載明為應稅」之規定，停止適用。

四、修正「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

財政部於97年1月16日以台財關字第09705500040號令修正「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

本次修正包括第一章至第六章總則、貨物通關、帳務處理、貨物控管、查核、附則等內容。

五、修正「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部分條文

財政部於97年1月17日以台財關字第09605506190號令（貿字第09604606450號）修正「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部分條文。

該認定標準依關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進口貨物原產地由進口地關稅局認定之。原產地認定有疑義時，進口地關稅局得通知納稅義務人限期提供產地證明文件或樣品。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七日條正發布之第四條、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二修正條文，自發布日起三個月施行。

六、修正「台中關稅局空運一般出口貨物一段式通關作業規定」

關稅總局於97年1月22日以台總局徵字第09710013351號令修正「台中關稅局空運一般出口貨物一段式通關作業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七、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

財政部於97年1月24日以台財稅字第09704506930號令，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並自即日生效。

八、「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修正規定

為使辦理裁罰機關對違章案件之裁罰金額或倍數有一客觀之標準可資參考，爰訂定「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稅務違章案件符合減輕或免予處罰標準者，適用該標準，不適用該表；其餘應處罰鍰案件，其裁罰之金額或倍數，應參照該表辦理。依該表訂定之裁罰倍數所計算之罰鍰，以計至百元為止。

該表訂定之裁罰金額或倍數未達稅法規定之最高限或最低限，而違章情節重大或較輕者，仍得加重或減輕其罰，至稅法規定之最高限或最低限為止，惟應於審查報告敘明其加重或減輕之理由。

九、適用減免關稅進口之實施關稅配額貨物，於轉讓或變更用途時之補繳關稅

財政部於97年1月31日以台財關字第09600564480號令適用減免關稅進口之實施關稅配額貨物，於轉讓或變更用途時，如能取得當年度之配額者，准按轉讓或變更用途時之配額內稅率補繳關稅。

十、訂定「保稅倉庫進儲燃料售予國際航線運輸工具使用通關作業規定」

關稅總局於97年2月1日以台總局保字第09710022821號令，訂定「保稅倉庫進儲燃料售予國際航線運輸工具使用通關作業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十一、修正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額丙項

財政部於97年2月27日（補登）以院臺財字第0970004567號公告修正「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額」丙項。

本次修正後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額丙項為：

丙、管制進口物品：

一次私運下列物品之一項或數項，其總額由海關照緝獲時之完稅價格計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外幣按當時辦理外匯銀行買進價格折算）或重量超過一千公斤者：

- 一、（刪除）。二、（刪除）。三、獎券、彩券或彩票。四、（刪除）。五、原產地為大陸地區而未經主管機關公告准許輸入之海關進口稅則第一章至第八章所列之物品、稻米、稻米粉、花生、茶葉、種子（球）。

十二、外銷品進口原料關稅稅率5%（含）以下取消退稅之貨品項目

財政部於97年3月11日以台財關字第09705500780號公告外銷品進口原料關稅稅率5%（含）以下取消退稅之貨品項目含稅則04029130乳皮，未加糖或未含其他甜味料者等計622項（依據關稅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並自本（九十七）年四月一日起實施。

十三、修正「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加工出口區保稅貨物於出口地海關通關作業規定」

關稅總局於97年3月13日以台總局保字第09710045191號令修正「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加工出口區保稅貨物於出口地海關通關作業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本次修正係為便利科學工業園區及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與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保稅貨物於出口地海關辦理通關而訂定，含出口報單之申報、出口報單之收單、出口報單之分估、查驗、放行及退關轉船（機）、出口報單副本之核發、查核作業等規定。

十四、修正「自由貿易港區海關查核作業規定」部分規定

關稅總局於97年3月13日以台總局保字第09710049661號令修正「自由貿易港區海關查核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本次修正重點含：九、有關電腦連線通關之查核事項；十、有關帳務處理之查核事項；十一、有關貨物控管查核事項；十二、查核關員應辦理事項；十三、海關執行查核之結果，應予處理之規定。

十五、修正「保稅工廠提供維修服務監管要點」第六點及「保稅工廠生產非保稅產品作業規定」第三點、第七點、第十一點規定

關稅總局於97年3月27日以台總局保字第09710060761號令修正「保稅工廠提供維修服務監管要點」第六點及「保稅工廠生產非保稅產品作業規定」第三點、第七點、第十一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配合財政部97年1月15日台財關字第09605506800號令關於保稅區廠商（加工出口區與科學工業園區之區內事業及保稅工廠）向課稅區購買用以生產非保稅產品之原料，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第4款之規定，適用零稅率，修正「保稅工廠提供維修服務監管要點」第六點規定。修正重點為：增列「提供國內課稅區」及刪除「或應稅」，以資明確，並利執行。

另修正「保稅工廠生產非保稅產品作業規定」，修正重點為：第三點刪除「自國內課稅區採購者，統一發票應載明營業稅為應稅」。第七點第一款刪除「或與生產保稅產品所使用可替代流用之營業稅零稅率非保稅原料混用」。第七點第二款刪除「或其他營業稅零稅率非保稅原料」。第十一點刪除「或營業稅零稅率非保稅原料」。

十六、廢止本部87年11月18日台財關字第870727984號函

財政部於97年3月25日以台財關字第09700117910號令廢止本部87年11月18日台財關字第870727984號函（對報運貨物出口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2項規定之案件，其貨物離岸價格在新台幣5,000元以下者，得予免罰之規定）。

十七、修正「進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作業辦法」第二條條文

財政部於97年4月3日以台財關字第09705501280號令修正「進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作業辦法」第二條條文。

修正內容說明：本次修正係考量進、出口人於申報進、出口報單時，或有發生除筆誤、誤繕或漏列等錯誤以外之錯誤，如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入提供相關說明文件，向海關申請更正時，海關當受理其申請，並於核明錯誤之事證確屬明確後准予更正相關申報事項。為免海關於執行上發生疑義，爰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為例示兼概括規定，例如經海關核屬事證明確之錯誤，亦得向海關申請更正。

十八、修正「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生產非保稅產品作業規定」第三點、第七點、第十一點規定

關稅總局於97年4月3日以台總局保字第09710066051號令修正「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生產非保稅產品作業規定」第三點、第七點、第十一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本次修正後之重點為：

三、區內事業生產非保稅產品，其所使用自國外及保稅區進口之原料應向海關辦理通關，並繳納各項稅費。

七、區內事業應依生產計畫編列獨立成品編號生產非保稅產品，其所使用依第三點進口或國內採購之非保稅原料，得按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一)編列獨立料號者，得免辦理列帳及年度結算，但不得與保稅原料替代流用。

(二)未編列獨立料號者，得與其他保稅原料相互替代使用，但應一併登列於原料帳管理，並於年度結算時分項列明，合併結算。其非保稅產品並應登列、核銷成品帳及列入年度結算。

十一、區內事業復運進口或課稅區退回維修之非保稅產品，需使用保稅原料者，應依規定先行繳納各項稅費。

十九、修正「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七條條文

財政部97年4月11日台財關字第09705501510號令修正「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七條條文。

修正內容說明：機場、港口免稅商店之市區預售中心及市區免稅商店，與機場、港口免稅商店之免稅商品銷售作業性質相同，有關銷貨及收取貨款之規定應予放寬；另配合其他國家亦以本國貨幣為找零之國際慣例，爰修正第七條第二項，明定機場、港口免稅商店之市區預售中心及市區免稅商店銷貨之貨款，得以新臺幣或外幣收取。但銷貨之找零以新臺幣為限。

二十、「海關認定進口貨物原產地作業要點」

關稅總局於97年4月15日以台總局徵字第09710072971號令，訂定「海關認定進口貨物原產地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生效，並同時廢止「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參考事項」。

修正內容說明：本作業要點係為利海關認定進口貨物原產地作業更臻明確、透明及一致性，並加速認定時程，減少爭議而訂定。明定海關對進口貨物原產地之認定作業，除依「關稅法」及「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

二十一、修正「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部分規定及「海關稽核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規定」第五點規定

關稅總局於97年4月23日以台總局徵字第09710079511號令修正「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部分規定及「海關稽核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規定」第五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本次「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修正之要點含下列項目：

壹、進、出口及轉口共同作業項目：包括一、三、七、十六、十七部份。

貳、進口作業項目：包括一～五、八、十六部份。

參、出口作業項目：包括二、十部份。

肆、轉口作業項目：包括一、三、七部份。

「海關稽核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規定」第五點，修正稽核關員應辦理稽核作業程序之部分規定。

二十二、廢止94年7月20日台財關字第09405503940號函函釋原則

財政部97年5月5日台財關字第09705501970號令之內容含：

一、海關查獲私運貨物，一時無法查明私運行為人或私貨所有人，如何處分沒入，依法務部96年12月19日法規字第0960041480號函說明二略以，海關緝私條例並未就物之所有誰屬或不須問誰屬均得予以沒入等為相關規定，仍應有行政罰法第21條及第22條規定之適用，即對得沒入之物，尚不得問物之所有人為何人或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即逕為裁處沒入。如以該等物係可為證據之物，得依行政罰法第36條以下規定，先予扣留，待爾後發還時，如因不知所有人為何人，自得依無主物方式處理，在無人領取時，依無主物無人領取予以歸公。

二、本部94年7月20日台財關字第09405503940號函與法務部上開函釋原則不符，應予廢止。

二十三、修正「自由貿易港區通關作業手冊」

關稅總局97年5月6日台總局保字第09710088261號令修正「自由貿易港區通關作業手冊」，並自即日起生效。

該作業手冊本次修正之內容含第一章前置作業，說明自由港區及港區事業籌設過程各項相關作業，包括申請人申請設置自由港區、申請經營自由港區事業（港區貨棧）時，海關會同審查及勘查作業之事項。第二章貨物通關，規範自由港區事業貨物進出區之通報、通關作業應遵循事項。第三章帳務處理，規範自由港區事業供營運貨物、自用機器及設備進出之帳務處理應遵循事項。第四章貨物控管，規範貨物進出自由港區時，自由港區事業、港區貨棧、港區門哨應遵循事項。

二十四、訂定「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申報及通報辦法」

財政部97年5月8日台財關字第09705501090號令訂定「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申報及通報辦法」。

本辦法係依洗錢防制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以規範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申報與通報之範圍、程序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

二十五、修正「保稅工廠辦理盤存注意事項」第十二點規定

關稅總局97年5月7日台總局保字第09710081271號令修正「保稅工廠辦理盤存注意事項」第十二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修正要點為保稅原料結算報告表區分為甲式（無生產非保稅產品或經核准生產之非保稅產品所使用應稅原料係編列獨立料號且無與其他保稅原料替代使用者）、乙式（經核准生產非保稅產品所使用之應稅原料，係未編列獨立料號且與其他保稅原料替代使用者）兩種，並規定編製辦法。

二十六、訂定「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

財政部97年5月19日台財關字第09700093910號令訂定「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

財政部為配合政府促進離島地區觀光發展政策，並期順利推展及有效管理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爰訂定該管理辦法，計五章、三十三條，其要點如下：

一、第一章「總則」：第一至六條列明授權法據及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之定義、銷售之產品與對象及攜出離島地區免稅貨物之提貨方式。

二、第二章「設置」：第七至十一條明定申請核准登記之資格條件及所應檢具之文件、開業執照之有效期間和換照手續及其所應收之證照費和停業之辦理手續。

三、第三章「管理」：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規範應指定專責人員辦理有關保稅自主管理事項、應依規定設置自用保稅倉庫、保稅貨物遭受損失或損壞或因失竊而致短少者之處理方式等等規定。

四、第四章「罰則」：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一條明定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情事者之處罰標準及法據。

五、第五章「附則」：第三十二條列明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海關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

二十七、營業人銷售與自由港區事業供營運之貨物，營業稅之適用

財政部97年5月22日台財稅字第09704048640號令之內容為：

自97年6月1日起，營業人銷售與自由貿易港區事業供營運之貨物，如經通關程序且出口報單類別為F4、D5、B9及統計方式為97、1A、9U者，其營業稅得申報適用零稅率並免檢附證明文件，惟應於營業人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清單「外銷方式」欄填代號「4」及於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零稅率銷售額」欄「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填報銷售額。

二十八、修正「加工出口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財政部、經濟部97年5月28日以台財關字第09705502310號、經加字第09704602080號令修正「加工出口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為提升行政服務效能，使加工出口區保稅通關作業更符合廠商實際營運需求，營造最便捷的貨品進出及流通環境，爰修正該辦法。本次計修正該辦法第二、五、七、八、九、十二、十三、十八、二十八、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及三十九條等條文。

二十九、訂定「復運出口案件查詢及核銷進口報單無紙化作業注意事項」

關稅總局97年5月29日台總局徵字第09710106421號令訂定「復運出口案件查詢及核銷進口報單無紙化作業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該作業注意事項計十點。

三十、修正關稅法第七十一條條文

總統97年6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09700069501號令茲修正關稅法第七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修正重點係為應付國內或國際經濟之特殊情況，並調節物資供應及產業合理經營，對進口貨物應徵之關稅或適用之關稅配額，其增減項目加列：「但大宗物資價格大幅波動時，得在百分之一百以內予以增減。」

三十一、修正「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財政部97年6月13日台財關字第09705503000號令修正「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本次計修正該辦法第四、十一、十七、三十四條等條文。

三十二、修正「保稅工廠受託辦理加工業務作業要點」及「海關管理保稅工廠業務執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關稅總局97年6月30日台總局保字第09710129961號令修正「保稅工廠受託辦理加工業務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六點及「海關管理保稅工廠業務執行注意事項」第十一點、第十九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保稅工廠受託辦理加工業務作業要點」修正二、受託加工之保稅工廠應具備條件；三、受託加工業務，由受託加工之保稅工廠向監管海關申請應檢具文件；六、保稅工廠受課稅區廠商委託代加工之產品如有添加保稅物品，應辦理之通關手續。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業務執行注意事項」修正十一、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保稅工廠應指定二名以上保稅業務人員專辦保稅業務；十九、保稅工廠依本辦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申請廠外加工之進口保稅原料或加工品，應留樣以供查核。但有「進出口貨物查驗注意事項」第四十點規定情事不宜留樣者，得報經監管海關核准，免予留樣。

淺談稅捐稽徵文書之送達

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新竹市分局 / 課長 戴月琳

壹、前言

稅捐稽徵法第18條業於96年12月12日公佈修正，此次修正將該條文第1項、第2項及第3項刪除，僅保留第4項，可解決自90年1月1日行政程序法施行以來，因該條文與稅捐稽徵法相關規定不一致，所造成徵納雙方爭議。本文將針對稅捐稽徵法修正後與行政程序法規定之比較及實務上常見之送達問題予以探討，茲分段說明如下。

貳、法令依據

一、稅捐稽徵法及相關函釋

1. 繳納稅捐之文書，稅捐稽徵機關應於該文書所載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第18條)
2. 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得向納稅義務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經理人或管理人以為送達，應受送達人在服役中者，得向其父母或配偶以為送達；無父母或配偶者，得委託服役單位代為送達。為稽徵土地稅或房屋稅所發之各種文書，得以使用人為應受送達人。對共同共有中之一人為送達者，其效力及於全體。(第19條)
3. 村里辦公處得為稅捐稽徵文書寄存處所。(財政部86/07/10台財稅第861904504號函)
4. 稽徵文書之公示送達登載新聞紙原則上以1日為已足。(財政部66/04/21台財稅第32573號函)
5. 應受送達人行蹤不明包括納稅義務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經理人、管理人。(財政部75/10/02台財稅第7559436號函)
6. 稅單依法公示送達即生送達效力。(財政部80/11/11台財稅第800396115號函)
7. 未依法設立之大廈管理委員會以主任委員代理之行政救濟得向其送達復查決定書。(財政部87/06/11台財稅第871947201號函)
8. 應受送達人之戶籍載明「出境」且應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可辦理公示送達。(財政部94/03/08台財稅字第09404508530號令)
9. 公示送達之公告應登載於新聞紙但不包括刊登政府公報在內。(財政部94/09/07台財稅字第09404548270號函)
10. 寄存送達之自治機關係指縣轄鄉鎮市公所或直轄市、市轄之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財政部94/10/18台財稅字第09404565040號令)
11. 應受送達人之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如查無其他應受送達處所者可公示送達。(財政部96/02/08台財稅字第09604505180號令)
12. 違章案件向合夥人之一送達，稅單經簽收後，發生同一送達效力。(臺灣省財政廳59/09/21財稅一字第75151號令)
13. 公司變更組織，稅單之送達方式：
 - (1) 公司在變更組織前，有應納稅捐或罰鍰逾期未繳時，當可對變更組織後之新公司強制執行。
 - (2) 稅單經合法送達後，公司始完成變更組織之登記者，稅捐稽徵機關無庸對改組後之新公司再行發單催徵或更正。
 - (3) 稅單送達時，公司已完成變更登記，惟稽徵機關所不及知，而收受送達係蓋用改組後新公司印章或由新公司負責人或受僱人簽名或蓋章，應由稽徵機關對變更登記後之新公司重新催徵，改訂限繳日期發單送達。
 - (4) 稅單送達時公司已完成變更登記，而稽徵機關尚不及知，收受送達者係蓋用改組前公司印章或由原負責人或受僱人簽名或蓋章者，應由稽徵機關對變更登記後之新公司重新催徵，改訂限繳日期，發單送達。(司法行政部68/02/15台函民字第01417號函)
14. 祭祀公業管理人死亡未重選之欠稅送達。
 - (1) 由稅捐機關先向戶政、地政等機關查明欠稅祭祀公業有無派下員。如查得派下員中之一人，即得依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3項之規定，以之為送達。
 - (2) 祭祀公業之管理人，如亦具有派下員之身分，則於其死亡後，依前項方式仍無法處理時，應再向有關機關查明死亡管理人之繼承人，以之為共同共有中之一人為送達。
 - (3) 依前兩項方式仍無法處理時，得依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2項規定，以使用人為應受送達人。(財政部69/12/19台財稅第40328號函)
15. 房地稅單經送達管理人即發生送達效力。(財政部72/06/27台財稅第34426號函)
16. 對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其中一人送達其效力及於全體。(財政部72/11/23台財稅第38330號函)
17. 公司負責人變更登記，其欠稅尚待填發繳款書通知限期繳納者，應以商業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之負責人為應受送達人。(財政部78/09/02台財稅第780650540號函)
18. 神明會管理人死亡未重選前，應向神明會送達之稽徵稅捐文書，似祇能向該會之管理人送達，若管理人死亡者，其繼承人不當然繼承其管理人之地位，不宜僅向原管理人之繼承人或會員中之一人為送達，不宜比照祭祀公業之送

達方式辦理。(財政部78/10/24台財稅第780362111號函)

19. 公司清算期間應以清算人為送達稅單之對象。(財政部83/12/02台財稅第831624248號函)
20. 公司應清算而未規定或選任清算人者其稅單應載明全體股東或董事並向其中一人送達，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應行清算，未以章程規定或選任清算人者，於無限公司及有限公司，係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於股份有限公司，係以董事為清算人，是於填發稅捐繳納文書時，關於負責人部分，應載明全體清算人(即全體股東或董事)之姓名。又依行政程序法第69條第3項規定上述稅捐繳納文書得僅向其中一位清算人送達，即為合法送達。(財政部96/04/16台財稅字第09604522400號)
21. 稽徵文書對公司共同有人中之一人送達者可送達副本予其他共同有人。(財政部84/08/26台財稅第841644379號函)
22. 公司負責人死亡後稅捐文書向董事同居之親屬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文書送達之規定。(財政部88/03/08台財稅第881903822號函)
23. 財團法人董事長死亡未改選時得將繳款書送達於常務董事。(財政部89/05/12台財稅第890452515號函)
24. 數人為祭祀公業管理人其稅款繳款書應逐一列舉納稅人之姓名。(財政部92/02/10台財稅字第0920005948號函)
25. 稅捐稽徵機關對於在監服刑人所發之稅捐稽徵各項文書，依行政程序法第89條規定，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由監所長官對於在監服刑之受刑人按同法第72條第1項規定為送達。

在監服刑之受刑人(應受送達人)如拒絕接受時，得依同法第73條第3項規定逕為留置送達，且生合法送達之效力。為證明之必要，送達人(即為受囑託之監所長官)得依同法第76條規定製作送達證書，並提出於稅捐稽徵機關附卷。稅捐稽徵機關於受囑託之機關或公務員已為送達或不能送達者之通知時，應依同法第91條規定將通知書附卷辦理。(財政部95/1/20台財稅字第09504504390號函)
26. 稅捐稽徵文書在行政程序法公布施行後，得依稅捐稽徵法第1條適用行政程序法第73條第1項規定，將稅捐稽徵文書付與有辨識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資為送達。(財政部94/04/13台財稅字第09404524570號令)
27. 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規定：「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職權……」。旨在因應公司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時，藉臨時管理人之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職務，以維持公司運作。由於該臨時管理人係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職權。是以，在執行職務範圍內，臨時管理人亦為公司負責人。(93/11/09經商字第09300195140號函)

二、行政程序法

1. 送達，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為之。(第67條)
2. 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

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

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為送達人；其交郵政機關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

前項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3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68條)
3. 對於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行政程序之行為，未向行政機關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於補正前，行政機關得向該無行為能力人為送達。(第69條)
4.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前條第3項規定，於前項送達準用之。(第70條)
5. 行政程序之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當事人本人。(第71條)
6.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

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第72條)
7. 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前項規定於前項人員與應受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者，不適用之。

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僱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第73條)

8.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3個月。(第74條)

9.行政機關對於不特定人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第75條)

10.送達人因證明之必要，得製作送達證書，記載下列事項並簽名：

- 一、交送達之機關。
- 二、應受送達人。
- 三、應送達文書之名稱。
- 四、送達處所、日期及時間。
- 五、送達方法。

除電子傳達方式之送達外，送達證書應由收領人簽名或蓋章；如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送達人應證明其事由。

送達證書，應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第76條)

11.送達係由當事人向行政機關申請對第三人為之者，行政機關應將已為送達或不能送達之事由，通知當事人。(第77條)

12.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 一 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 二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 三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86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致有第1項之情形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第78條)

13.依前條規定為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者，依職權為之。(第79條)

14.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第80條)

15.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於依第78條第1項第3款為公示送達者，經60日發生效力。但第79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第81條)

16.為公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製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第82條)

17.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行政機關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

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行政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

如不於前項期間指定送達代收人並陳明者，行政機關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掛號發送，並以交付文書時，視為送達時。(第83條)

18.送達，除第68條第1項規定交付郵政機關或依第2項之規定辦理者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第84條)

19.不能為送達者，送達人應製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第85條)

20.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

不能依前項規定為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並將掛號回執附卷。(第86條)

21.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駐外人員為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為之。(第87條)

22.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第88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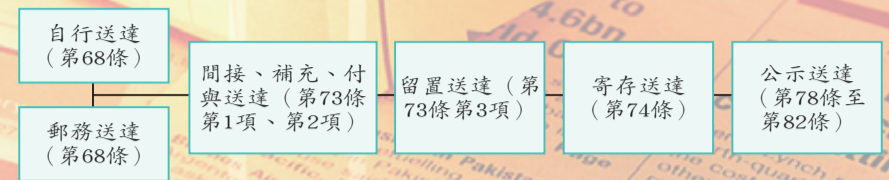
23.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第89條)

24.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為之。(第90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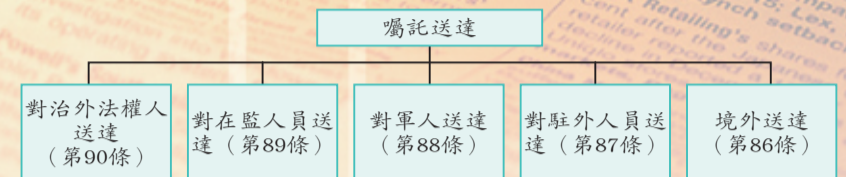
25.受囑託之機關或公務員，經通知已為送達或不能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將通知書附卷。(第91條)

不獲會晤(招領逾期)	準用行政程序法第74條寄存送達	寄存送達(行74)
------------	-----------------	-----------

肆、行政程序法送達方式流程圖：



伍、行政程序法囑託送達體系圖



陸、實務上常見之送達問題

一、應受送達人與「行蹤不明」之要件不符，而逕行公示送達：

- (一)應受送達人為公司(或商號)，稅單僅向公司(或商號)所在地送達遭退回，應向負責人之戶籍地送達。
- (二)送達至公司(或商號)所在地或負責人戶籍地遭「招領逾期」退回，應再查明或派員至現場寄存送達。
- (三)送達至公司(或商號)所在地或負責人戶籍地遭「招領逾期」退回，經派員至現場，應符合「他遷不明」才可公示送達。

二、應受送達人在監執行應囑託該監所長官送達。

三、應受送達人為公司，其負責人於稅單送達前即已變更，仍對原負責人送達。

四、送達處所非應受送達人戶籍地或營業地，且送達證書上簽收人與應受送達人之關係不明，經通知移送機關補正說明該送達處所與應受送達人之關係，亦無從補正。

五、應受送達人為自然人且已死亡，應向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送達。

六、公司解散清算中，向清算人送達。

七、公司進行破產程序中，向破產管理人送達。

八、公司進行重整程序中，向重整監督人送達。

九、有限公司董事長死亡後，未選任新董事長，即擅自歇業他遷不明，其各稅或罰鍰繳款書之送達：

- 1.依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董事有數人，但未以章程特定一人為董事長時，全體董事均有代表公司之權限。有限公司董事長死亡後，未選任新董事長，可認為回復至未選任董事長之情形，依上開法條規定得以其其他董事為公司之代表人，對其送達稅捐稽徵文書。
- 2.設有經理人，亦得依稅捐稽徵法第19條之規定對其送達。
- 3.如董事及經理人行蹤不明，經向戶籍機關查明仍無著落時，可依法為公示送達。
- 4.無董事亦無經理人時，參照法務部78年1月26日78律字第1714號函釋，可依非訟事件法第183條規定，向法院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向其送達。
- 5.如該公司停業已逾6個月，亦可依公司法第10條規定由稽徵機關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請求解散該公司，進行清算，而以清算人為稅捐稽徵文書之應受送達人。(財政部88/6/11台財稅第881918846號函)

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死亡：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死亡，未選任新董事長，即擅自歇業，他遷不明，原則上應由全體常務董事或全體董事代表公司，稅捐文書列全體董事為代表人，惟依行政程序法第69條第3項規定，僅向其中一人送達即為合法，亦得依公司法108條第4項準用第208條之1及非訟事件法第183條規定，以利害關係人身分向法院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並向臨時管理人送達。

十一、應受送達人「不在」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向其同居人、受僱人及接收郵件人員為送達，如亦不獲會晤上開人員時，得為寄存送達。

十二、「招領逾期」，是否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

郵局以招領逾期退回，並非所在不明，不能逕為公示送達。

柒、結論

由於景氣欠佳導致許多營利事業經營不善而結束營業，對於稅捐機關所寄發的繳稅款書置之不理，誤以為未收到稅單只要徵收期間過後，即可免除繳納責任，此錯誤之認知不只稅捐仍會被追繳，且會受處罰及喪失申訴之權利，為期各項稅款繳納通知書能依限合法送達，藉以有效防止新欠並加強清理舊欠，稽徵機關只要依相關法令規定合法送達，則稅捐仍可保全。

參、稅捐稽徵法修正後與行政程序法送達規定比較表

送達情形	修訂前稅捐稽徵法	修訂後適用行政程序法
拒絕收領	寄存送達(稅18)	1.留置送達(行73) 2.寄存送達(行74)
處所(行蹤)不明	公示送達(稅18)自其公告及新聞紙登載之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公示送達(行78、81)自其刊登政府公報或經新聞紙之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海外之公示送達經60日發生效力。依第79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

紐約地鐵挑戰之旅

大華技術學院觀光管理系 / 主任 王敬輝



紐約有850萬人，除金融、貿易、觀光人潮外，更由於聯合國總部設於該市，也是一個政治大都會。因此除了依靠地下鐵來運輸大量從業人員及旅客外，別無他法。地鐵也是開發新社區的利器，地鐵線將邊陲區域變成鬧區，地鐵也打破族群對某一地區的壟斷，地鐵粉碎利益團體的糾葛，因此到紐約自助旅行不能不搭地下鐵。紐約地下鐵路線非常多，有1、2、3、4、5、6、7、8、9、A、B、C、D、E、F、G、H、I、J、K、L、M、N、Q、R、S、Z等線，還分快車 (Express)、慢車 (Local)，到了尖峰時間 (Rush Hours) 乘客多的時候，有些站臨時宣布不停。我們這一群坐慣台北捷運的背包客 (Backpackers)，首次搭乘紐約地下鐵時，深深感受那種高難度的挑戰。

紐約的地鐵系統便利而富彈性



都會在地鐵月台上公佈，以提醒乘客。

在紐約的26條地鐵路線中，除了以顏色區分路線外，同顏色中還分為快車 (Express Service) 和慢車 (Local Service) 兩種，因此紐約地鐵的軌道同路線通常也分為三或四條，靠近月台的軌道供停靠、上下旅客用，中間則是快車的專屬軌道 (很類似台灣高鐵站的設計)。快車只停大站和終點站，在地鐵圖 (Metro Map) 上以大點呈現；慢車每站都停靠，在地鐵圖上以小點呈現，乘客可視情況選擇。某些地鐵路線在假日或夜間會停駛維修，並由其他路線取代，這些調配

塗鴉文化逐漸改善

塗鴉文化始於美國的60年代末期，在當時，由於黑人長期被白人歧視，他們透過種種娛樂來發洩內心的憤慨情緒，塗鴉即是其中一項。美國青年拿起噴漆罐隨手在牆壁或看板做畫。有時，也趁半夜摸黑噴漆在地鐵車廂，噴出了一些深具特色而富含諷刺意味的文字或圖畫，這些稱為塗鴉 (Graffiti)，直接訴說著他們內心的種種不滿。美國年輕的一代，也發明出自己的溝通方式和自我認同，用特殊的字型和陰影，區分傳達各地區不同族群的訊息。

正因為塗鴉的表現方式太直接，普遍所看到塗鴉皆含有較粗俗的詞句和圖畫充斥在街頭、地下鐵通道、景點、民宅牆上等，在美國政府的眼中，這些塗鴉的行為更是一項破壞市容的事，因此下令禁止，但是效果不彰。以紐約舊型地鐵車廂為例：透明玻璃窗戶，早就被塗鴉者刮磨到變成霧面玻璃。這些不雅的塗鴉，在911事件後，紐約當局大力整頓治安，加上數倍於從前的警力投入，而且美國聯邦政府撥款補助紐約地鐵以改善服務品質，現在紐約地鐵的新車廂玻璃窗清澈可見到外頭。當我們一行人走過紐約地下鐵的通道時，發現通道牆壁被馬賽克彩色拼圖，取代從前的塗鴉牆壁。

饒舌是地下鐵車廂廣播的特色

紐約地下鐵車廂廣播，大部分是由隨車的服務人員現場播音，有男聲也有女聲，音調帶有黑人饒舌音樂 (Hip Hop) 的腔調和節奏，聽起來很親切也很有感情，堪稱是一大特色。隨車人員用響亮的聲音播報：「抵站站名，請離開門口，下一站是……。」有時車廂門關不起來時，隨車人員會用饒舌音樂腔調請乘客：「要嘛上車！要嘛下車！不要擋在門中央 (Do not stand on the door way either step in or step out.)」。

遇到人潮擁擠車箱塞滿人的時候，隨車人員會用饒舌音樂腔調宣佈：「現在本車調整為快車！哪幾個站不停！過了那些站又會調回為慢車 (The train will be adjusted into express train, the next stop is ……, since Time Square station will become local train and that all after)」。因為英語已成為世界共同語言，所以紐約地鐵站只以英文播音。相較於台北捷運播音，音量平穩不高亢也不低沉，播音內容先「中文」、「台語」、「客家語」、「英語」，考慮相當周到。台北捷運以體貼、周到為乘客服務得到口碑。



紐約地鐵站出口具文化特色之景點

(一) 美國人的信仰

聖保羅教堂 (ST. Paul's Chapel) 位於 Wall Street 地鐵站，我們這一夥兒來到位於雙子星世貿大廈 (World Trade Center) 附近的聖保羅教堂，了解美國基督教的信仰。紐約這個西方的移民城市，為了建立早期移民者的信心，因此該市教堂林立到處可見，其普遍的情形，頗類似台北市的廟宇。隨後商業大樓大批興建，櫛比鱗次幾乎淹沒了教堂的超然與獨立。911事件後人們又重視起教堂的功能，位於雙子星世貿大廈附近的聖保羅教堂於911事件發生時作為臨時救護場，救助許多傷患並支援救難人員後勤工作，教堂的重要性在年輕一輩紐約人心中重新確立。



在聖保羅教堂旁邊的三聖合一教堂，也是紐約人的心靈所託。聖約翰大教堂 (地下鐵紅1、9線 Cathedral Pkwy 站出口) 紐約聖約翰大教堂於1892年破土，二次大戰停擺，1979年復工，2001年發生火災受損。911發生時，有一棵樹被炸飛到教堂附近，三聖合一教堂的負責人將這棵911受難樹矗立在教堂外廣場供人參觀。

(二) 百老匯歌舞享譽全球

百老匯劇院區 (Broadway Theater District) 位於紐約市第八大道 (8th Avenue) 與百老匯之間，聚集了40多家著名的劇院。其中有大使劇院 (Ambassador Theater) 所上演的芝加哥 (Chicago) 舞臺劇，演了13年場場爆滿，劇中完全以美式英語用詼諧、幽默、諷刺的型態演出。下午我們在時代廣場附近的戲票打折票亭 (票亭外以大紅字寫著tkts) 買了「芝加哥」舞臺劇票，晚上和大排長龍進場的觀眾在等待區靜候，經過安檢並清除所有的飲料礦泉水後，大家才魚貫進入劇院。



冬天庭園劇院 (Winter Garden Theater) 所演的媽媽咪呀 (Mama Mia) 音樂劇也演了8年多。其他如歌聲魅影 (The Phantom of the Opera)、獅子王 (The Lion King) 也都是享譽全球的名劇。還有位於哈林區的阿波羅劇場 (Apollo Theater) 對於紐約音樂史和紐約文化有相當大的貢獻。該劇院培養出很多巨星及音樂家例如麥可·傑克森 (Michael Jackson) 也是從波羅劇場發跡的。

(三) 來紐約一定要逛百貨公司

梅西百貨公司 (Macy's, 位於34街地鐵站)，一百多年前捕鯨船船長梅西 (Captain Macy) 是梅西百貨公司的創辦人，經過不斷的擴張，目前為「世界上最大的商店」。該超大型綜合百貨公司在每年感恩節都舉行盛大的遊行，這個活動已經變成紐約重大節慶活動之一，梅西百貨公司也是紐約人共同的回憶。我們一行人搭乘該公司100多年的木製扶手電梯，緩緩到各個樓層參觀，雖然在散開前，彼此約定某一時間、地點相會，但是該大型百貨公司像是一個迷宮，最後聚會前還是以大哥大連繫，大夥兒才兜在一起。



廿一世紀百貨公司 (Century 21, 位於Fulton St-Broadway-Nassau地鐵站)，紐約廿一世紀百貨公司 (Century 21) 最初以販賣過季商品為特色的特價百貨店，近年來生意興隆買下週邊的店面，改裝成大型百貨公司，販賣各種男女服飾、鞋襪、皮件、童裝、床單、美容化妝品、居家用品等。該百貨公司的店員大都是黑人，這些男女店員態度親切且做事明快，對於數字觀念迅速有條理。我們參觀該百貨公司時，外頭正颯著大風下著大雪，大夥兒躲在廿一世紀百貨公司這個大暖氣室內，又採購又躲風雪，經歷一場和台灣不一樣的感受。

結論

到紐約旅遊，是許多人的夢想，搭乘紐約地下鐵旅遊更是許多人不敢嘗試的經驗，但是這個國際的首都，永遠都是那麼迷人。對於愛自助旅行的我，行程前的規劃、資訊收集、地鐵圖的釐清，先給我一份小挑戰；到了當地搭乘地鐵、聽聽車廂內男女老少的交談、地鐵車廂內的饒舌廣播、大份的漢堡、大杯的咖啡和巧克力、超高樓層和各式人種的交錯，更給了我一份震撼性的挑戰。如果我有錢、有時間、有體力，我願意再次造訪紐約。



稅務機關應落實公平之考績制度 以提升稅務人員士氣

財政部臺灣省中稅國稅局 / 稅務員 賴威沛

考評績效的季節轉眼即至，關於稅務機關的考績打法，其實和一般的行政機關差異不大，約有下列幾種：

一、長官關愛的眼神型：

以主管對屬下的好惡，作為甲（優）等的依據，至於平時工作態度與績效，就「僅供參考」了，這類長官通常不會用心規劃工作目標，當然更無從注意部屬的表現是否達成預定目標，因此遇到打考績的時候，除了平時PMP（拍馬屁）的「心腹」外，如有剩餘的名額，只能給予最近有表現的人，如果不幸主管的記性很糟的話，就只能認了。當然，這樣考績評比方式，士氣必然低落，單位績效自然不可能好，只是在這樣的團體，較有實力的人會轉往其他較重視表現的單位努力，所以對行政效率的傷害有限。

二、八面玲瓏，不得罪任何人型：

這一類型的主管，主張「輪流」原則，以去年未獲甲等的屬下，列為今年甲考的優先對象，這種打考績方式名為公平，實則傷害團隊士氣，較前者有過之而無不及，因為前者考績好壞與個人表現無涉，但用「輪流」的方式，只會使預期今年會得「乙等」的人灰心、影響工作表現，而去年已得過乙等、預期今年考甲的人更可躺著幹，致使全部的人都處於「朝九晚五、不做不錯」的狀態，考績既可預測，則這份工作即如食之無味、棄之可惜的「雞肋」，大家也就安穩待下來，一起「擺爛」，然則此類主管最多。

三、實事求是，依據實際表現型：

年度開始前即設定工作目標，並讓員工充分瞭解其應達成之成果，依員工實際表現給予考績，並分別告知屬下其獲考績之根據為何，以及應改進之處，

這樣即便員工獲得考乙，亦心服口服。這類打考績方式最為辛苦，但單位向心力最高，績效表現也最好，只是目前這類型主管係鳳毛麟角，十分稀有。

以目前稅務機關工作環境來看，稅務加給雖較一般行政人員略高，但課稅畢竟是民眾所不喜之「必要之惡」，因之稅務救濟案件較其他純服務性質，如戶政、地政等遠高，甚至造成稅務人員、各級行政法院十分沉重的負荷。而各地稅捐稽徵機關莫不深受高人員流動率所苦。至於如何解決的方式早已老生常談，無非是：提高稅務人員待遇、提升稅捐機關層級等，然而在政府沉重財政負擔下，調薪勢不可行，調整層級更涉及立法層次，面臨立法院將查稅獎金刪除，相對於司法人員的高加給，稅務人員之待遇相形見絀，要能穩定稅務人員的心，只能從「公平、公開」的年度考績著手。筆者認為，若主管真怕得罪人，採取「輪流」或「平均」的方式並無不可，但應使其成為常態性的制度，避免因主管更替改變做法而損及原已考乙的人，只是主管也應當接受這種方便性所帶來「吃大鍋飯」導致績效不彰的結果。正本清源之道，主管應落實平時考核制度，每季主管均確實將表現未如預期之同仁個別懇談並瞭解其原因，雙方共同找出問題的癥結點並加以解決，如此平時考核不但會流於形式，員工也能藉此瞭解主管的要求，改善原有的缺失，相較於年終再以「假平等」的方式打考績，更能使所打出來的考績心服口服。如若不然，乾脆廢除考績制度，將績效獎金以加給方式發放，方不致造成「懲罰」真正努力、績效良好的員工的情形。

俗話說「不平則鳴」，打考績對主管而言既是一門學問，也是一項義務，從另一個角度看，更是主管展現關懷員工、幫助員工成長的最好方式，在調薪不可行之下，落實真正公平的考績制度，實為現階段提振稅務人員士氣、提升稅務行政效率的不二選擇；否則，倘員工選擇以消極的方式處理納稅義務人的事務，受害的除了稅務行政效率外，恐怕還包括所有廣大的納稅義務人。

97年度初任稅務人員專業訓練班(國稅) 第1期受訓心得

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 / 稅務員 江韋翰



由記得去年考試放榜時，看見自己名字出現在榜單那刻的喜悅，到現在仍然久久不能忘去；回想從學校財稅系畢業至今已兩年多，扣除一年多的當兵時間，退伍後能馬上投身公職，並學以致用，真是有無比的榮幸。

自第一天到中和稽徵所報到服務，至今已九個多月，從事綜合所得稅的服務區業務，這段期間經歷大批開徵、最忙碌的申報期，還有作業時間很短的第一批退稅內更，都讓我學到許多的不同與理論的實務經驗；這次有機會能來財訓所接受「初任稅務人員專業訓練班」之訓練，感覺就好像回到學校一樣，每天當個快樂的學生聽講，除了以前在學校所學的理論及一般實務接觸之外，對整體稅務人員該從事什麼樣的業務，及其他各稅的法規及實務，亦有更深的認識。

財訓所不管在硬體設備、食宿方面及師資方面都有一定的水準，來此受訓可以說是讓身體心靈好好充電的難得機會，寬敞的環境、便利的交通、豐富的伙食，還可以好好研習自己從事的相關業務，看著一系列豐富又專業的課程，忍不住要讚美教務組排課的認真，還有財訓所對稅務人員培訓的用心；另外在工作上遇到無法解決的問題，更可以拿出來與這裡優秀、實務經驗豐富的資深前輩一起研究討論，讓辦公室無解的業務問題，或許就可以在這裡找尋到答案。

訓練期間並不是全部安排是硬梆梆的專業課程，當然包括身心調養課程，

例如常出現在財訓所中庭的張輝霖老師介紹的咖啡品賞，讓我從此對咖啡世界有不同的認識，以及林耀崙老師的音響介紹及音樂欣賞，獨特開關燈等方式的教學方法，讓我心情平靜許多；更讓我印象深刻的就是，害羞到不行，禁止叫他老師的Kenji，很認真的教導我們園藝生活，還讓我們親手做苔球，至今我家仍放了兩株苔球，據說可以此種植物不但好照顧，又可以讓室內空氣的二氧化碳，因此減少百分之八九十，這些課程都是平常根本沒什麼機會學到的，能在財訓所習得是很難得的事呢！

「初任稅務人員專業訓練班」雖名為初任，但大部分學員都是已在單位服務超過一年，甚至於服務快十年的；因此，在實務上可能會遇到的問題，除了老師之外，部分學員都會在課堂上提出，讓我們尚未從事相關業務的其他學員，也可以一起思考，也許將來服務的單位內業務輪調時，就會遇上啦！

稅務領域何其浩大，要在這短短六週受訓期間，就能全盤了解更是不可能的事，再過幾天就要返回單位服務了，但實務上各式各樣的案例都有可能發生，唯有虛心不斷的學習，才能從中獲得最大的收穫，除了謝謝以前在學校就給我紮下根基的老師外，財訓所為所有學員付出的一切，還有其他一起受訓學員們相互間的交流，甚或常在中庭一起促進經濟發展的大老闆們，也都深深埋藏在我的心田中，成為初任稅務人員的美好回憶。

室內植物——

淺談仙人掌與 多肉植物

台大農場 / 技士 梁群健

想要個省水又不麻煩的小花園嗎？即便是工作再繁忙，也能滿足栽植花草的樂趣！想當當懶人也座擁時髦的陽台花園，那麼仙人掌與多肉植物是最好的選擇了！

簡單來說仙人掌與多肉植物常分佈於(1)雨量稀少的沙漠地區；(2)年雨量雖多，但旱季、雨季明顯的地區；(3)懸崖邊、高山上、樹頂上等地區，因為這些地區不是缺水、就是水分分佈極度不均或是無法留住水分，為了適應特殊的生長環境，仙人掌與多肉植物經過長時間的演化後，植物本身發展出了儲水組織及在夜間打開氣孔，大口呼吸的生理方式，並藉著這些外部形態的改變及生理變化的特異功能，適應來適應極不良的環境，克服了久旱不雨及不良氣候環境的考驗。經由長時間演化的結果，多肉植物的外形多變，加上栽培管理簡單，成了栽花種草必要栽培的植物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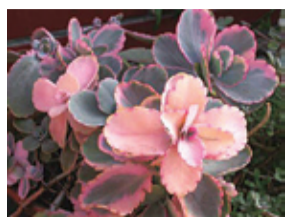
凡指根、莖、葉中變態肥大成為儲水組織或具肉質化的植物均可稱為多肉植物，多肉植物的定義較模糊，仍維持植物標準構造，但不若仙人掌那麼明確，為莖部肥大的植物，葉片退化了之後，產生了刺座的構造。

廣義的多肉植物，除常見的花草之外，只要根、莖、葉各部份，具備了儲水和肉肉的肥大構造都可列為廣義多肉植物，因



沙漠玫瑰

此種類非常多所屬的科別更囊括了含50科334屬，近15,000種左右。常見的馬拉巴栗、吉貝木棉及沙漠玫瑰，也分屬在木棉科及夾竹桃科的多肉植物呢！依照多肉植物儲水組織特化的部位，可將多肉植物可分為三大類型：



葉部多肉-景天科的蝴蝶舞錦



莖部多肉-仙人掌科的金鯢



根部多肉-著莖科的龜甲龍

葉多肉植物——景天科

最令人熟知的葉多肉植物，要屬石蓮（曬月）了，石蓮為葉片肥厚的多肉植物，近來更為養生聖品之一呢！沾著蜂蜜或梅粉吃別有一番滋味，石蓮葉片酸酸的味道，會因為白天和晚上有所差別哦！清晨採收的石蓮葉片會比較酸，黃昏採收的便較青澀不具酸味，這是因為多肉植物晚上張開氣孔大口呼吸，將二氧化碳變化有機酸（蘋果酸）貯在葉片裏，翌日當陽光出來時，氣孔會關閉起來，利用光線和昨天夜裏合成的有機酸為材料進行光合作用，形成一種特殊固碳方式稱之CAM途徑，這是多肉植物有別於一般植物的地方，正因為具備這種能力，能以關閉氣孔減少水分散失的方式，避開旱地裏白天的光和熱；利用冷涼的夜間再張開氣孔吸收二氧化碳，這種不按牌理的固碳方式，讓這群植物能適應更惡劣的環境。

石蓮很適合西向陽台的綠美化材料，可以形成綠簾的效果，裝飾效果極佳，石蓮為景天科的植物，夏天為休眠期，必需注意水分的控制，秋冬季為生長期，可進行葉插或扦插繁殖，石蓮這類景天科的多肉植物需要日曬充足、通風良好及日夜溫差大的環境。多數品種偏好涼冷的氣候，因此春秋生長較佳，而酷夏生長較差。平地較常見易栽的品種如紫式部、曬月（石蓮）、蝴蝶舞錦、長壽花、玉珠簾等等。



玉珠簾



長壽花



唐印

栽培需知：

- 1.日曬不足易徒長，保持通風及盆土乾燥後再澆水。
- 2.土壤介質以通氣排水良好為佳，應即時換土否則生長停滯。
- 3.葉表具白粉覆蓋的品種，避免澆水沖刷；夏季減少澆水頻率與次數。
- 4.繁殖法常用葉插、扦插為主。

景天科植物小檔案：本科植物約30多屬、共計1,500種左右，分布地域廣泛，由濕地到荒漠都有她們的身影，台灣著名的景天科植物以佛甲草為代表，以葉形、葉色的變化和放射狀的葉序為觀賞特色。但景天科多數喜好冷涼的環境，在平地栽培時，需注意品種的選擇，有些敏感品種在夏季高溫時，若澆水管理不慎會造成腐爛而死亡。



各種景天科植物大集合

葉多肉植物——蘆薈科植物

在這群肥胖的植物裡，蘆薈更是居家必備的救傷聖品，自古有「急救之樹」、「火傷之樹」稱號。古藥書中記載著蘆薈可用來治療燒傷、燙傷、凍傷、皮膚炎及濕疹等外科疾病。Aloe在希伯來語原文"Halal"－即苦味的意思；別名為盧會、納會、象膽、奴會、勞傳等，均為Aloe的音譯名；蘆薈唐代時已盛行栽培，於宋代開寶本草一書中便見記載；台灣常見做為藥用及食用的蘆薈品種為唐蘆薈Aloe vera，於1661年由華南引進栽植及近年流行的美國蘆薈Aloe barbadensis（又稱吉拉索蘆薈/翠葉蘆薈）兩種。蘆薈除了具有特別的食用美容醫療救傷的功効之用，其實蘆薈科植物種類多，佈置於庭園及窗台上都可以變成極佳的綠美化素材，兼具了美觀及實用的雙重價值。蘆薈栽培常見的問題是——為什麼蘆薈長不大，還一直長小苗？原因是，蘆薈媽媽一直生小孩，沒有足夠的養份讓自己長大，這時需要不停的疏苗，將過多的苗分出來，好讓母株具有養分讓植株長大些。

蘆薈科植物小檔案：株型多為蓮座叢生型（Rosette），常平貼在地面上生長，短縮的莖上帶著肥厚，具緣刺的葉片（Spiny margin）。蘆薈為極佳的盆栽用觀賞植物，具觀賞性，為多肉植物愛好者蒐集的目標品種之一；除了觀賞的用途之外；部份的蘆薈具藥用的價值，如 Aloe vera 可做醫療使用。是居家中最簡便的藥用植物。



蘆薈科為單子葉多肉植物，主要分布在非洲大陸，趣味栽培以鷹爪草屬Haworthia、厚舌草屬Gasteria、蘆薈屬Aloe三個屬，肥厚的葉子為貯水器官，也是最令人玩味的地方。蘆薈科植物極合適居家栽植，要點以排水性佳介質為要，病蟲害少，蘆薈科植物品種繁多、價格合宜，值得推薦給喜好多肉植物的綠拇指新手試栽看看。喜好較陰涼的環境，夏季為主要的休眠期（可由外觀上判知，當葉厚度變薄、色澤變暗及生長停滯等現象），入秋後會可恢復生機。於中秋節後可進行更換介質的動作，透過更新介質以促進肥大根系的更新。



鷹爪草屬Haworthia硬葉系的琉璃殿錦，硬實的葉片上有橫斑的紋路令人玩味

透過更新介質以促進肥大根系的更新。



食用的石蓮，名為曬月



厚舌草屬Gasteria：古典臥牛有著如舌般的厚實造型，有古樸的質感。



蘆薈屬Aloe：雪白蘆薈，常見小型種，冬涼時會轉成漂亮的紅色。



鷹爪草屬Haworthia軟葉系的姬玉露，有如透明的眼珠子。

莖多肉植物——仙人掌科

仙人掌原為莖多肉植物中的一個成員，為多肉植物中勢力最龐大的一群，種類和數量大到可以獨立出來和多肉植物相提並論了，仙人掌因奇異的外形及艷麗的花色，加上花瓣上泛著異樣的金屬光澤，令人過目不忘，只可惜花期不長，一般花期多集中在夏、秋兩季。夏、秋季是仙人掌生長的季節，可充分給水並施予薄肥，讓仙人掌科植物生長良好。但冬季為仙人掌休眠的季節，慎防雨淋並減少澆水（或不澆水）的次數，讓仙人掌好好的休眠，等待隔年的花期的綻放，因此冬季的仙人掌要放置在光線充足但不被雨水淋到處為佳。繁殖法以播種、嫁接、子球分株為主。

仙人掌小檔案：為雙子葉植物種源應源自熱帶雨林，為新熱帶植物區系中特有的植物，主要分布在美洲，少部份產自非洲，以墨西哥分佈的種類最多。仙人掌科植物為適應特殊的環境，將莖短縮、肥大、葉片退化成針狀葉，具有刺座構造，「刺座」為仙人掌特徵。「刺座」如同莖上的「節」一般，仙人掌開花或結果結子球，都在刺座上部份發生。



刺座構造

栽培注意事項：

- 1.喜好通風、日光充足的環境。
- 2.對土壤要求不高，注意排水適當的介質均可栽培。
- 3.夏季為生長期，盆土乾燥時即可澆水；可於早春最適合換盆、換土作業。冬季為休眠期，不需澆水慎防雨淋。
- 4.繁殖法以種子播種、子球分株等。



無刺的仙人掌——兜



疣狀仙人掌——象牙丸



花市最常見——牡丹玉



好栽的緋花玉



戴著花環的玉翁



令人迷幻的烏羽玉

在地球日越暖化的同時，多肉植物及仙人掌可以營造一座節能又省水的花園，濃濃的熱帶及懶人風情，令許多人醉心於栽培及蒐集仙人掌及多肉植物。在居家栽培的時候，期望能先瞭解自家環境，選對植物來栽培，不用費心思，也能有一個奇花異草的秘密小花園唷！

延伸閱讀：

美仙園：

<http://homepage.ttu.edu.tw/mhlee/www/homepage2.htm>

台灣仙人掌多肉植物協會：

<http://www.cactus-succulent.org/LeoBB/cgi-bin/leobbs.cgi>